

少年转账充值网游的钱谁来付

· 少年“—»，... »/“，- 转¥ >，6263 “

通讯员 兰若媛 湛默子

未成年人找同学借款充值网络游戏，并擅自转走借款账户的其他金额，由谁赔偿？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未成年人私转他人账户余额充值网游引起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款 6263 元。

法院审理查明，2022 年 6 月，小李(时年 13 岁)向同学小方借款 178 元用于游戏充值，小方将其爷爷的微信账号和微信钱包支付密码告知小李。3 天内，小李在未经小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同样的操作，从微信钱包转款共计 6085 元，将其全



家长为孩子充值网游伤脑筋。资料图

部用于游戏充值，且在充值后将该微信账户注销。同年 7 月，小方的爷爷发现微信被注销，微信钱包零钱全部被转走，小

方如实向爷爷告知了实情。小方爷爷遂以小李及其父母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3 人承担侵权责任，返还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小李在本案涉事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侵权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小李私自将小方爷爷手机微信钱包里的零钱转为己用，其转账行为侵害原告的财产权益，应由其监护人负责赔偿，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由于心智不成熟，还未树立正确的金钱观、消费观。对于网络游戏的充值消费往往带有冲动性与盲目性。近年来，未成年人借父母手机大额充值游戏的现象层出不穷。监护人应承担起教育与照护的职责，给予孩子足够的陪伴，助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消费观。

■法律咨询

郭女士：7 月 30 日，由于丈夫调动工作，我决意随行，就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呈。在辞呈中，我表明自己将在 30 天后离职。不料，公司次日宣布解除我的劳动合同并要我立即办理离职手续。请问公司的做法是否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法官回复：公司的做法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即使员工提出了辞职，用人单位如果需要解除劳动合同，必须遵循《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理由和程序。在你提交辞呈未 30 天前，公司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无疑属于违法。《劳动合同法》第 87 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 47 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因此，在公司违法解聘你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依法向你给付违法解除关系赔偿金。

■以案说法

热心邻居执意帮工 粗心受伤担责四成

通讯员 邓连科

被帮工人口头拒绝帮工，但帮工人提供劳务时未阻止，帮工人意外受伤谁承担责任？近日，湘阴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被帮工人以实际行为接受帮工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判决被帮工人对无偿帮工人的损失承担 6 成责任。

原告郑某与被告周某系邻里关系。2021 年 11 月 10 日，周某自家房屋需要翻修在村内邀人帮工，同村人姚某、甘某和叶某受邀到周某家帮工。当晚，郑某自行前往周某家中询问是否需要帮忙，周某了解到郑某脚部有伤，便婉拒了。次日早晨，郑某又来到周某家中与姚某等人一起吃早饭，吃完 4 人便在屋顶上更换漏水的瓦片。

当日下午，郑某在房顶作业时，边做事边与路过的行人交谈，导致重心不稳从屋顶坠落，随后被送往医院救治，产生医疗费 111823.73 元。经省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郑某伤势构成八级精神伤残，误工期自受伤日始计算至定残前一日，护理期 4 个月，营养期两个月。

因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郑某将周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周某赔偿郑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 378527.6 元。

周某辩称已在帮工前拒绝了郑某的好意，且郑某受伤系自身违反一般安全常识造成，他对原告受伤不应承担责任。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郑

某明知自身身体欠佳仍帮工，且在屋顶上作业违反一般安全常识与行人聊天，放任风险扩大，对损害结果存在疏忽，应对自身遭受的损失承担一定责任。事发当日上午，郑某参与帮工活动时，周某并未阻止；当日下午郑某继续帮工，被告周某亦未拒绝，据此应认定周某以实际行为接受了郑某的帮工。现郑某在帮工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规定，被帮工人作为受益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酌定周某对郑某的损失承担 60% 责任。在抵扣周某已向郑某支付的款项后，最终判决周某赔偿郑某各

项损失合计 145227.65 元。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说法】无偿帮工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十分常见，多发生在邻里、亲戚、朋友之间。大到建房、修路，小到种菜、搬家等等。帮工活动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对于帮工人而言，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应当对个人身体精神状况、参与帮工活动的资质和能力、帮工活动的危险程度等方面有清楚的认知，注重自身安全，量力而为。对于被帮工人而言，应当提供良好的帮工环境以及防护措施，对于帮工活动存在的风险应提前告知帮工人，严格审查帮工人是否适宜参与帮工活动，再决定是否接受帮工，或者保存明确拒绝帮工人的证据。

张大爷：我是某单位退休职工。前不久，我和好友到某饭店聚餐，不巧天下大雨，饭店门前积水，店方没有采取任何防滑措施，也未摆设“小心地滑”提示牌。我从饭店门前经过时不慎滑倒，造成腕骨骨折，做手术换了胯骨轴，产生医疗费用 12 万元。事后，我被认定为九级伤残。我应该找谁索要赔偿？

律师回复：《民法典》第 1198 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饭店作为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必须承担保障顾客安全的义务，如果因疏于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造成顾客损害，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中，饭店因未及时清理门前积水，也没有采取防滑措施，导致您摔伤，存在过错，应当承担部分责任，赔偿您的损失。根据《民法典》第 1197 条的规定，您可以要求饭店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等。

■微支招

什么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解除要支付经济补偿吗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按期限可分 3 种：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中，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要支付经济补偿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规定向劳动者

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法条链接】《劳动合同法》

第 36 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 4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

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 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

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据人社部微信公众号